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7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閎勝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門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信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陳報蓋有聲請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

二、提供催告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